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公 2014年最新版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 政法 教材+历年真题精解 共2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505637

10位ISBN编号：751150563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页数：4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四大特色铺就高分之路

契合考试大纲。

紧贴考试难度

一直以来,上海市公务员考试试题的灵活性和创新性都居全国公务员考试之首,其具有考查范围大、理论性强等特点,给考生的复习备考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

本书严格依照《2011年度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编写,在认真研究、比较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基础上分析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最新变化、特点和趋势,最终确定教材内容。

教材内容契合考试大纲,体现了上海公务员考试特点,具有极强的预测性和前瞻性。

专业分析预测。

点拨重点难点

本系列教材,在每个篇或章前都以表格的形式对考点的考查频率与考查难度进行了统计、预测,明确地告诉各位考生该部分的复习重点,使之做到心中有数,集中精力攻克每部分内容中的重难点。

结构系统全面,内容讲解透彻

一本专业的教材应当做到:详略得当,讲解透彻,使考生能以最快的速度抓住每一都分内容中的重点。

并理解透彻。

本系列教材在分析历年真题命题点的考查特征和趋势的基础上,对每一个考点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详细讲解。

讲解练习结合。

考点及时巩固

本系列教材结合历年命题特征,紧扣每个考点设计了相关例题,考生可以通过这些例题熟悉命题方式,并加深对本考点的理解和记忆。

考生只有做到真正吃透每一个考点,才能在考试夺取高分。

此外,本教材在各篇章后都安排了大量的试题进行练习,力求使考生学练结合,更好的把握考点,稳步提升应考能力。

练习题按照真题的题型难度进行设置,答案解析全面精准。

考生可利用这些题进行自测,测查自己对本部分考点的掌握程度,也可依据这些练习题,查漏补缺,真正的用好这些练习题。

作者简介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

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本章考点提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考点1 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考点2 法律的本质和要素

考点3 法律的分类和法的作用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考点4 立法体制与立法原则

考点5 法律的渊源

考点6 法律的效力和法律体系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考点7 法的实施

考点8 法律关系

考点9 法律事实

考点10 法律解释

考点11 法律责任

第四节 法律的发展

考点12 世界主要法系

考点13 法治理念与法治国家

第二章 宪法

本章考点提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考点1 宪法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考点2 宪法的原则

考点3 宪法的监督保障制度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考点4 国体与政体、国家的结构形式

.....

第三章 行政法

第四章 刑法

第五章 民法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九章 诉讼法

上海市2009年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试题本

上海市2008年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试题本

中公教育·2012年上海公务员考试笔试课程总表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的目的或其事项范围主要有两个：一是一般行政的授权立法，是为执行法律，对某些行政管理事项作出规定，一般在有关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等；二是行政的职权立法，即对《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国务院可以直接制定行政法规。

此外，《立法法》第9条规定还规定了对行政的特别授权立法，需制定法律予以规范的上述10个事项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以通过特别的授权决定，在某一尚未有法律规范的事项上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行国家立法；但有关犯罪与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不得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按照2001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为“条例”、“规定”、“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1）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简称省会城市；（2）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3）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五）自治法规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全面调整本自治地方事务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

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调整本自治地方某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六）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或某一类人的一般性规定，是抽象行政行为的一种。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法律文件，亦称部委规章。

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